



基本資訊

美國勞工部的工資和工時處(WHD)負責管理和執行相關法律，該等法律規定了可接受的適用於本國工資和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且不論移民身份。

公平勞動標準法



《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影響大多數的私人和公共就業。FLSA要求雇主向適用的非豁免雇員就一個工作週內超過40個小時的所有工作工時至少支付聯邦最低工資和加班費，且須為一個工作週內的所有工時向適用的雇員發薪。通常情況下，應予補償的工作工時包括雇員所有的上班時間或在規定的工作地點的所有時間，以及雇員經受或允許工作的任何時間。這一般包括在家進行的工作、出差時間、停工時間、訓練和試用期間。

- 聯邦最低工資：
2009年7月24日實行的聯邦最低工資為每小時7.25美元
- 向可收取小費之雇員發放的薪水可能為每小時2.13美元，但如雇員的小費加上現金工資達不到適用的最低工資，則雇主須彌補差額。
- 一週內40個工時外的加班費 = 雇員基本工資的1.5倍

童工



FLSA亦規定了青少年的就業。
青少年可做的工作：

- 13歲及更小：當臨時保姆、送報紙或當演員
- 14歲至15歲：諸如辦公室、雜貨店、零售店、電影院和遊樂場之類的企業中容許14歲至15歲青少年做的些許工作
- 16歲至17歲：經聲明非危險性的任何工作
- 18歲：不限

14歲和15歲青少年可工作的工時：

- 上午7點至晚上7點
(6月1日至勞工節階段的工時可延長至晚上9點)
- 最長3小時，包括週五一個上學日中
- 最長18小時一個上學週中
- 最長8小時一個非上學日中
- 最長40小時一個非上學週中

注意：農業僱用的青少年適用不同的規章。各州亦規定了18歲以下青少年可工作的工時。有關聯邦規章或州規章之詳細資料，請造訪 www.youthrules.dol.gov。

家庭與醫療休假法



《家庭與醫療休假法》(FMLA)適用於雇員人數超過50人的雇主、公共機構和中小學。合資格雇員有權基於下列原因在12個月內休長達12個工作週的停薪留職假，同時團體健康保險繼續有效：

- 生小孩和照料新生兒；
- 撫養和照料領養或寄養的小孩；

- 雇員或雇員的配偶、子女或父母遭遇重病
- 針對軍人適用的現役狀態所產生的合格的迫切要求

以及12個月內26個工作週的照料重傷或重病的軍人假。

移民和季節性農工保護法



《移民和季節性農工保護法》(MSPA)要求「僱用」勞工的農工承包商、農業雇主和農業協會：

- 向工人支付到期應付的工資
- 如為外來工提供住房，則應符合聯邦和州的安全衛生標準

- 確保為用以運送工人的車輛投有適當的保險，由持有駕照的司機駕駛，並符合聯邦和州的安全標準
- 書面公開就業條款和條件

聯絡我們：

1-866-4US-WAGE

詳情請參見：

青少年規章網站: WWW.YOUTHRULES.DOL.GOV
WHD網站: WWW.WAGEHOUR.DOL.GOV

電子法務網站: WWW.DOL.GOV/ELAWS
DOL網站: WWW.DOL.GOV